|  |  |  |  |  |
| --- | --- | --- | --- | --- |
| 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单位 | 反馈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说 明 |
| 1 | 省发展改革委 | **建议一：**附件2中第三条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从“5%”改为“10%”。 **建议二**：附件2第六条，“其中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水饮料产业（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除外）等取用水”改为：“其中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生产、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建议三**：附件2附表中特种水税额标准从“5元/立方米”改为“1元/立方米”。 **建议四**：第十二条内容表述改为“十二、根据《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因水资源税改革导致终端综合水价变化的，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城镇供水企业向原水企业购水未直接缴纳水资源税的，交易双方要明确水资源税代缴情况，水资源税不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因水资源税单列或税额调整引起居民阶梯水价、终端水价变化的，不纳入价格听证范围。” | 部分采纳 | 一、**建议一部分采纳**。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从“5%”调整为“9%”。 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规定，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号）规定，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结合我省实际，拟暂定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改革前，我省计征水资源费未考虑合理漏损率)。 二、**建议二采纳**，不扩大特种用水范围。 三、**建议三采纳。**特种水税额标准从“5元/立方米”调整为“1元/立方米”。 理由：为减轻水饮料企业负担，按水资源费价格标准平移，以“1元/立方米”征收水资源税。 四、**建议四采纳**。 理由：理顺供水价格和水资源税的关系，明确相关表述。 |
| 2 | 省经信厅 | 无意见。 |  |  |
| 3 | 省建设厅 |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5%”不够合理。 方案1：建议合理漏损率取17%。若在此基础上考虑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供水部分，建议进一步提高。 方案2：仅考虑管网输送环节的漏损情况，将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定12%。 方案3：按国家现行标准，将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定10%。 | 部分采纳 | **部分采纳**。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从“5%”调整为“9%”。 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规定，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规定，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结合我省实际，拟暂定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改革前，我省计征水资源费未考虑合理漏损率)。 |
| 4 | 省农业农村厅 | 建议免征农业生产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 采纳 | **采纳。**试点期间免征农业生产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理由：为体现对农业发展的支持，促进农业生产，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考虑到农业用水面广、量大、点散，现有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不完善、计量难，在征管实际工作中基层操作难度较大，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对超过规定限额及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 5 | 杭州市 | 无意见。 |  |  |
| 6 | 宁波市 | 无意见。 |  |  |
| 7 | 温州市 | 无意见。 |  |  |
| 8 | 湖州市 | 无意见。 |  |  |
| 9 | 嘉兴市 | 无意见。 |  |  |
| 10 | 绍兴市 | 无意见。 |  |  |
| 11 | 金华市 | 无意见。 |  |  |
| 12 | 衢州市 | 无意见。 |  |  |
| 13 | 舟山市 | 无意见。 |  |  |
| 14 | 台州市 | **建议一**：附件2第四条降低水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换算系数。 **建议二**：附件2第六条“水饮料行业（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除外）”表述建议改为“水饮料行业（浙江省市历史经典产业除外）”。 **建议三**：附件2第十四条关于“免征或减征水资源税的项目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确）定”，建议统一明确认（确）定的层级及认（确）定的规则。 | 部分采纳 | 一、**建议一采纳**。水力发电企业的实际发电量，水力发电企业装机容量5万kw以上的实际发电量按上网电量×（1+2％）确定；装机容量5万kw以下的实际发电量按上网电量×（1+1％）确定。 理由：按国家有关规定，实际发电量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和运输损失电量。为便利计税和征管，以上网电量2%作为综合损失电量与上网电量共同计入实际发电量中。对小型发电企业损耗率按1%确定，进一步减轻小型发电企业税负。 二、**建议二不采纳。** 市级历史经典产业由地方政府自行认定，各地产业不一，涉及范围广，不利于水资源税统一征收。 三、**建议三进一步作解释**。 理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免征或减征水资源税的项目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确)定，税务机关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确)定结果实施征管。 |
| 15 | 丽水市 | 无意见。 |  |  |
| 16 | 公开征求意见 | **建议一**：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等7个企业要求水饮料行业不纳入特种用水，并降低水资源税税额 **建议二**：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5个单位和个人要求对水产养殖实施水资源税减免政策。 **建议三**：开化县水电协会、丽水市水电行业协会等14个单位和协会提出《征求意见稿》第四条中实际发电量按照“上网电量x(1+3%)确定”不合理，建议按照实际上网电量计算。小水电水资源费率偏高，费改税后，应以0.4分/kWh征收为宜。或参照其他省份，按大中型和小型水力发电分档计算，进行合理调整。 **建议四**：杭州市水务集团提出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5%调整为10%。 **建议五**：杭州市水务集团提出水资源税不作为价外税进行核算，只在纳税申报时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扣除等征管事项 **建议六**：杭州市水务集团提出原水企业销售原水开具的发票中是否需要单列水资源税等实际操作中的一些问题等征管问题 | 部分采纳 | **一、建议一采纳**，水饮料行业不纳入特种用水采纳，水饮料行业单列税额，税额大幅降低按0.4元/立方米征收，体现优水优价。 **二、建议二采纳**，明确对超限额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也就是以所有农业生产取用水都免征水资源税。 **三、建议三部分采纳**，耗损率由3%下调，其中大中型企业调整为2%，水型发电企业调整为1%。税额是平移了收费时的标准，不作调整。 **四、建议四部分采纳**，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5%调整为10%。部分采纳，适当提高至9%。 **五、建议五不采纳**，水资源税不作为价外税进行核算，只在纳税申报时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扣除等征管事项。不采纳，国家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六、建议六作说明**，征管问题将在以后征管中再作明确。取水项目由哪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是否免征或减征就由哪一级确定。 |